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6）059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9日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7人，参加通讯表决4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程上楠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6年10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常州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借款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壹拾贰个月。

公司以本公司信用担保本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程上楠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借款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借款期限为2016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主债权为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含本数）且总金额不超过壹亿元整（含本数）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程上楠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